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4(b)

社会与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2/100。



陈述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社会工作和社会发展组织，我们对《社会工作和社会发展全球议程：行动承诺》负有责任。作为社会工作者、教育者和社会发展工作者，我们目睹了生活贫困者日常所面临的现实，看到了减少饥饿、疾病和剥削的多种制度。因此，我们向那些正在为生活贫困者采取措施的会员国以及那些从剥削贫困国家中受益的会员国做出以下陈述。

人必须自身进行发展，不能受他人的掌控。我们的第一手经验告诉我们，人需要做自己未来的积极参与者才能摆脱贫困。他们需要能够帮助制定最佳实践的构想；作为领导者，他们需要能够与供资机构、资源和其他支持系统的管理人员进行协作互动。

需要最起码的社会保护。作为代表国际社会工作和社会发展的全球机构，我们知道，在没有涵盖人的一生的社会保护系统的地方，贫困是最严重的。我们支持联合国关于每个国家都建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呼吁。

消除贫穷是一种系统性责任。作为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发展工作者，我们了解到，在许多情况下剥削制度使贫困持续存在。我们倡导基于以下方面的贸易体系：人权、公平定价、国际劳工标准、企业社会责任、能力建设和以商定形式开展的对话，这种对话是使各方参与并共享利益的供需协议的基础。

作为前线工作者、社会工作教育者和受影响社区成员，我们致力于协助在生活贫困者、各国政府、区域当局和国际框架之间建立联系。我们乐于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合作，以实现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远景。

建议

我们敦促会员国：

- 与贫穷者一起找到解决方案。
- 建立支持大众健康和福祉的人人可享有的最低社会保护制度。
- 如果因与贫穷国家之间的贸易而受益，就要制定基于社会公正和人权原则的立法。